

附錄一
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公告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11246
臺北市北投區光明路149號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6、7樓
承辦人：于筑君
電話：(02)2720-8889轉1764
傳真：(02)2727-8058
電子信箱：la-jessie0208@mail.tapei.gov.tw

受文者：英屬維京群島商欣富亞洲股
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秘(一)字第10338461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結論公告1份

主旨：檢送「欣富亞洲中正區域中段一小段577地號一般旅館新建
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公告1份（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規定辦理。
- 二、請開發單位依下列意見修正並補充環境影響說明書，經本局
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局核備。
另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核備後，始得動工：
 - (一)請再檢討大客車交通規劃路線，並將忠孝橋拆除之交通衝
突影響評估納入報告。
 - (二)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
- 三、另請開發單位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31條
規定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及本局本開發案預定施工日期。

正本：英屬維京群島商欣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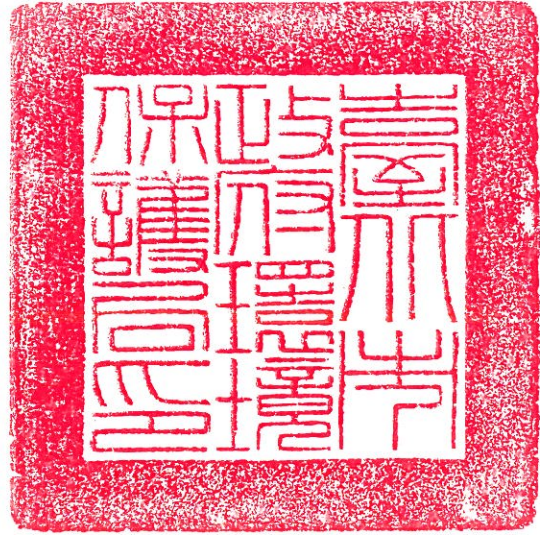
局長 吳 盛 忠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秘(一)字第1033846190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欣富亞洲中正區城中段一小段577地號一般旅館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

公告事項：

一、本案經環評委員綜合考量相關機關意見及開發單位答復採取之減輕與預防措施後，認定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所列各款情形之虞，無須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應履行下列負擔，如未切實執行，則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規定，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23條規定予以處分：

(一)應取得黃金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黃金級綠建築標章（綠建築評估手冊2012年版），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6個月內取得。

(二)清運剩餘土石方前應訂定剩餘土石方清運計畫，送本府核備後據以執行。

(三)施工圍籬應依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規定進行綠美化

二、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公告本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備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經由本局向本府提起訴願。

局長 吳 盛 忠